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良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良輝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貪圖小利，任意於超商內行竊，所為實無可取，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所竊商品之售價不高，及時為告訴人發現而報警查獲本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論罪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312號

07 被 告 洪良輝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洪良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11月25日23時3分許，在石家鴻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  
13 ○○○○000號統一超商公道門市店內，趁無人看顧之際，  
14 徒手將該店貨架上陳列之58度金門小高粱（0.3L）1瓶藏放  
15 在腹部衣物內而竊盜得逞，然因其形跡可疑，遭石家鴻關  
16 注，在洪良輝未加結帳逕自離開現場時，經石家鴻上前攔  
17 阻，石家鴻遂將上述物品留置在現場（上開物品經扣案後發  
18 還）。嗣警方獲報到場，以現行犯逮捕洪良輝，因而查悉上  
19 情。

20 二、案經石家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良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石家鴻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5 押物品收據各1份、該店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2張、現場  
26 照片8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7 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9 三、被告竊得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業據證人石家鴻於

01 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堪認  
02 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歸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3 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09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本件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4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